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帆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0,167,251.73	2,339,921,450.23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4,258,588.38	1,958,828,440.41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6,986.28	4,764,738.21	-2,043.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9,992,728.15	570,469,493.12	-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74.29	18,709,138.65	-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67,285.43	15,106,116.92	-18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96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9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95.43

注：

1.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影响，社会餐饮消费仍未完全恢复，终端动销依旧缓慢，公司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但第三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餐饮及服务消费活力逐步增强，叠加公司加强市场管控及终端服务初见成效，公司整体销售业绩有所好转。

（2）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新旧准则对于收入计量不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154,385,758股，基本每股收益摊薄，同比下降96.43%。按变动后股本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则为0.03元，同比下降93.06%。

3.销售收现因收入下降而大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4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192.91	57,379.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594.91	5,194,761.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142,000.00	18,142,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3.18	-536,253.5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7,537.87	-7,342,986.02	-
所得税影响额	-1,095,681.10	-1,178,971.92	-
合计	12,196,125.67	14,335,929.72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7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33,352,334	34.88	0	无		国有法人
顾鹤富	34,411,280	5.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桂英	18,581,376	2.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420,312	1.1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1,070	0.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亚明	4,180,000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3,519,289	0.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231	0.5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106,972	0.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33,352,334	人民币普通股	233,352,334
顾鹤富	34,411,2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1,280
王桂英	18,58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8,581,37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420,312	人民币普通股	7,420,31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01,07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070
陈亚明	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3,519,289	人民币普通股	3,519,289
上海海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231	人民币普通股	3,512,231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106,972	人民币普通股	3,106,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9.94	2,614.13	-74.78	票据结算减少
预付款项	696.88	514.03	35.57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4.60	15,192.88	-99.77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出
在建工程	2,452.84	19.56	1,186.56	工程新增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82.14	134.07	-38.74	装修费按期摊销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28	2,214.96	77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
应付票据	110.00	250.00	-56.00	票据结算减少
应付账款	5,713.18	12,135.60	-52.92	货款结算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774.41	2,684.06	-33.89	工资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1,213.90	2,743.38	-55.75	税金缴纳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73.29	304.88	-75.96	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预计负债		1,611.67	-100.00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顺风百货酒酒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处置完毕，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
股本	66,900.50	51,461.92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	情况说明
利润总额	312.47	2,409.45	-87.03	详见21主要财务数据（注）
销售费用	8,071.75	12,237.26	-34.04	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费用抵减收入
财务费用	-148.80	-94.87	56.88	因旧兴白酒酒酒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处置完毕，原被担保执行款对应的利息收入收回
投资收益	123.67	783.15	-84.21	理财产品多为浮动性收益产品，收益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相关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6.13	12.01	5,944.36	当期浮动性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1.19	130.00	85.52	应收货款坏账准备冲回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2.53	-100.00	上年同期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无此项表
营业外支出	-1,734.27	40.75	-4,356.37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顺风百货酒酒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8142万元冲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70	476.47	-2,043.17	销售收现因收入下降而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7.01	2,926.25	240.61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净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6	-138.87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利付现1543385万元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

A、黄酒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中高档	26,917.42	36,296.43	-25.84
低档	13,38.815	18,782.49	-28.88
合计	40,276.28	55,077.92	-26.87

B、黄酒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直销（含团购）	10,228.89	11,504.05	-11.08
批发代理	30,047.39	43,573.87	-31.04
合计	40,276.28	55,077.92	-26.87

C、黄酒产品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0年1－9月销售收入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	同比（%）
上海	27,417.77	39,700.13	-30.94
江苏	10,856.47	11,984.45	-9.41
浙江	640.67	1,415.99	-54.75
其他	1,361.36	1,977.35	-31.15
合计	40,276.28	55,077.92	-26.87

注：

1.为使产品结构更加符合公司品牌升级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今年进一步完善了产品档次的价格划分标准，上表 A 中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受疫情持续性影响，消费需求及终端市场复苏相对缓慢，公司各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但各渠道及核心区域市场相对上半年降幅有所收窄。

D、公司2020年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36家，退出经销商8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654家，较2020年二季度增加28家。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帆明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25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拟将位于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70号、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1号、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7组（一分厂）三处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转让金额为48,948,400元（不含税）。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糖酒集团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糖酒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租赁糖酒集团拥有的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10、11楼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销售分公司办公。过去12个月发生的租金为4,647,259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库门公司位于金山区枫泾镇白牛路70号（枫泾酒厂）、青浦区朱家角镇北大街1号（泖山湖酒厂）、金山区枫泾镇钱明村7组（一分厂）三处地上建筑物系公司2000年配股募集资金时，控股股东糖酒集团作为对价认购新股时注入公司的一部分实物资产。三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石库门公司，上地均由糖酒集团以空转和无偿方式取得，并由石库门公司使用至今。由于办理房地产权证只能房、地合一，因此上述三处房地产权属登记仍在糖酒集团名下（产权证号分别为：沪房地金字2000第000306号、沪房地青字（1997）第000042号）。在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糖酒集团承诺，在上述三处房地产权属规范完成之前，该三处土地将继续由本公司使用，地上建筑物产生的经济利益归本公司所有。

为规范完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解决公司所属房产产权证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石库门公司拟将上述三处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控股股东糖酒集团。转让金额为48,948,400元（不含税）。

本次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石库门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后与糖酒集团签署《房产买卖合同》，该合同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除外）事先审核了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平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董事除外）事先审核了本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平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0-02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光明集团为全资酒业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的表决。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顾延先生、赵平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13号》]，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解决产权证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顾延先生、赵平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13号》]，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解决产权证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后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合同》，该合同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枫酒业拟继续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金枫酒业及金枫酒业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光明集团为金枫酒业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顾延先生、赵平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0）14号》]，主要内容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未明确具体总金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随通知东大会授权董事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具体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六）下午14:00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2）《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夏晓平	√
5.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杨帆	√
5.02	邓春山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分别2020年8月29日和10月31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16	金枫酒业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东浦安徽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6326265,（021）52415235,（021）50812727*908

3.传真:（021）52383305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地上建筑物的关联交易议案》			
2	《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夏晓平	
5.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01	杨帆	
5.02	邓春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和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2020-00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林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蝉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879,278,822.08	33,785,947,304.10	35,308,419,574.97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87,156,735.65	15,127,879,842.85	15,687,067,797.19	-1.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05,152,834.36	2,186,931,532.45	2,213,090,142.28	4.16%	6,247,976,466.74	6,416,233,540.01	6,507,993,924.72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647,310.78	1,304,749,145.65	1,323,396,363.80	-62.02%	914,635,686.65	2,252,922,186.36	2,281,427,944.82		-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184,272.02	582,749,027.21	582,749,027.21	-16.23%	874,056,592.36	1,503,391,058.81	1,503,391,058.81		-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843,583.16	1,492,598,453.40	1,366,283,822.02		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3	-65.22%	0.15	0.39	0.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23	-65.22%	0.15	0.39	0.4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11.17%	10.71%	-7.51%	5.81%	19.28%	18.46%		-1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45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71,318.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12,12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27,659.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039,97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369,19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77,56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732.63	
合计	40,579,094.29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8,042.25	280,498,042.25	-63.46%	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19,920,623.84	443,960,324.87	62.16%	主要是本期疫情影响应收商户租赁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94,892,432.88			按新准则要求调整报表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2,446,466,434.18	1,686,066,319.66	45.10%	主要是本期自建物业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10,023,268.57	229,302,227.48	253.26%	主要是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52,388,294.14	510,421,197.84	47.41%	主要是疫情影响延迟支付租金物业费等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4,368,878.48	380,934,406.24	-67.35%	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92,206,955.91	561,129,215.36	-30.10%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59,209,210.07			按新准则要求调整报表列示所致。
预计负债	45,359,795.00	29,715,535.00	52.65